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修訂條款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銷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以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條款

於2017年5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協議訂約方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最初，代價乃按下列方式償付：(i)可退還訂金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訂金」)於簽訂該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於完成時餘款(即代價減訂金，「餘款」)乃透過現金或買方與賣方互相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訂立修訂契據後，餘款現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年利率為8厘之三年期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3月22日公告**」)，收購事項須待該公告所詳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其條文)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5月26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延後至2017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3月22日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買方已於刊發通函前作出及完成盡職審查。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買方注意到，除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所知悉涉及目標集團之訴訟外，仍有若干其他涉及目標集團之待決訴訟，而有關和解金額尚未確定，其可能會影響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此外，預期賣方將於解決上述訴訟時產生額外費用，而代價將因而向上調整。然而，在上述訴訟之和解金額確定前，買方與賣方均未能決定代價之最終調整。因此，買方與賣方就此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導致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基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有關上述訴訟之資料，即使代價將會向上調整，將上述訴訟現時存有爭議之金額與代價合計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仍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仍然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為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銘源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因此，本公告內對目標集團之提述包括上海銘源及上海物業。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